

彰化縣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親職宣導講座活動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- (二) 彰化縣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辦理宣導活動，加強家長及教師對性別平等正確認知。
- (二) 喚醒對性別正義的重視與省思，對因性別或性別特質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。
- (三) 防治校園性別暴力或性霸凌事件發生，並熟悉校園性平事件處置流程。
- (四) 增進家庭教育功能之發揮，建構學生良好的成長環境。
- (五) 提升家長對於校園性平事件之覺察度，並能有效介入、陪伴及協助學生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埔心國中

四、實施區域：彰化、鹿港、和美、員林、田中、溪湖、北斗、二林

五、實施對象：承辦學校以學生家長為優先次為學校之教師同仁參加。並以區域聯盟方式辦理，辦理對象可擴及同區域內家長。

六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14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五)/埔心國中暨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課程方式：本次講座邀請到廖靖元老師利用短片、故事、個案分享、演講等活動呈現，並綜合座談分享意見。
- (二) 課程內容：1. 認識性別平等 2. 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兒少性剝削、性霸凌、家庭暴力防治 3. 案例分析 4. 自我保護及危機預防

八、研習內容及程序表(範例參考)：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主 持 (講) 人
13:00—13:20	報到：領取資料	輔導室
13:20—14:00	運用短片與問答談性別平等	廖靖元老師
14:00—15:00	藉由法規輔助認識性(別)暴力，了解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兒少性剝削、性霸凌、家庭暴力等定義，以及法律保障與求助途徑	經歷： 曾任彰化縣政府社工 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兒少 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治 校園宣導講師
15:00—16:20	透過案例討論談自我保護與危機預防	講師及校長、全體教職 團隊
16:20—16:30	綜合座談	
16:30	賦 歸	

九、報名時間：參加研習教師人員請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十、參加人員請本權責核假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一、經費：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，本案概算經費補助上限為 10,000 元整，其餘不足餘數請由貴校自籌。

十二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三、獎勵：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，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報請縣府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呈縣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。